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 独立意见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认真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独立的判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安排及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迅数码”）担保的情况，本次转让的股权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公司拟转让的吉迅数码的股权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独立开展评估工作；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参数选取合理合规、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付款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本次交易对方贺麟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吉迅数码”16.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于2010年5月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13），刘中一先生为该公告所述《协议书》中的目标资产接收方，是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公司董事刘中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是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光通信公司为此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光通信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为光通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独立董事：杨贞瑜 王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